

Q/LFX

临沧市福星饮料厂企业标准

Q/LFX 0001 S—2023

果味饮料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08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05-11 发布

2023-05-15 实施

临沧市福星饮料厂 发布

前 言

本厂生产的果味饮料是以包装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辅料，经调配、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临沧市福星饮料厂提出、起草和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元义、张新沅。

果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味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包装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辅料，经调配、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果味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是否添加白砂糖分为：含糖型饮料和不含糖型饮料。

3.2 根据加入食用香精的不同分为：橙味饮料、柠檬味饮料、葡萄味饮料、草莓味饮料、香蕉味饮料、苹果味饮料、菠萝味饮料、芒果味饮料、水蜜桃味饮料、核桃味饮料、山楂味饮料、荔枝味饮料、香芋味饮料、杨梅味饮料、酸角味饮料、蓝莓味饮料和枇杷味饮料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2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色泽应均匀一致。	取 200ml 样品倒入洁净透明的样品杯中，置于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和根据 GB 7101 规定检验。
气味、滋味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色泽分布均匀，无分层现象，澄清、透明、无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a 可溶性固形物 20℃(折光计法), %	≥	0.5
总酸(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 g/L	≥	0.5
注: ^a 仅限含糖型产品。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袋),样品数量为 18 瓶(袋),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需经本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严防火种，装运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应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应该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离地、离墙20 cm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在 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

彭元义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